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棗莊市中區志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志宇能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志宇能源同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於中國內地共同發展及整合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因此可利用志宇能源的新能源汽車研究及銷售平台，以於中國內地提供新能源汽車及探索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潛在合作」)。戰略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予每次自動續期一年。

#### 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為民先生(「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總經理。孫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探索及發展。

孫先生在新能源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孫先生為大中華區總經理可充分利用志宇能源的實力，共同發展中國內地以及東亞、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的新能源汽車業務。

## 志宇能源的資料

志宇能源是一家於2016年4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電動汽車的研發、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志宇能源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所有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汽車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除銷售汽車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世界最大電動汽車製造商及買家之一，並考慮到志宇能源在新能源汽車研究及銷售平台的實力，董事認為，與志宇能源建立穩定且互惠互利的戰略夥伴關係將在當前困難的經濟環境中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倘潛在合作的成立在未來有任何發展，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澈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